

# 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所有(管理)動物，並依據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動物收容服務相關程序，並同意貴處自收件日期起將待讓渡動物照片刊載於「動物讓渡專區」45日，供有意飼養之民眾瀏覽及辦理轉讓登記。公告刊載期間，如欲撤銷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服務申請，將向貴處妥善說明原因，並由貴處逕予撤銷申請。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飼主(簽章):

聯絡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:

(通訊地址: 同上, \_\_\_\_\_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待讓渡動物公告資料

動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寵物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	品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克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年齡		毛色(特徵)	
體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	絕育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絕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絕育
寵物登記晶片號碼		狂犬病牌證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編號 (編號必填但不公告)
個性		動物居住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(○大樓 ○公寓 ○平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

無法繼續飼養原因:

過去疾病史或就醫狀況:

飼主聯繫方式: 姓名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

飼主聯繫方式同意由動保處將聯絡電話提供有意願飼養動物的民眾。

其他:

檢附待讓渡動物清晰之照片1張。

承辦人員:

註: 請於填妥後將申請書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之家  
(收件地址: \_\_\_\_\_)

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

# 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所有(或管理)動物因故不擬繼續飼養，於 年 月 日將動物送交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收容，同意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，並願遵守「動物保護法」第33之1條及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並已了解完成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手續後，將不得飼養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14條第1項收容之動物，及應依「動物保護講習辦法」規定，完成2小時動物收容處所實作及1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。

2、送交收容動物資料：

- (1) 動物別：犬 貓 其他
- (2) 性別：雄 雌 (已絕育 免絕育相關證明文件)
- (3) 品種：混種 其他
- (4) 體型：大 中 小 幼
- (5) 毛色(特徵)：
- (6) 年齡：
- (7) 晶片號碼：無有 號碼：
- (8) 犬牌號碼：無有 號碼：
- (9) 證件：無有 寵物登記證注射手冊其他\_\_\_\_\_
- (10) 不擬繼續飼養原因：
- (11) 是否為本處(或臺北市動物之家)認養：是 否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飼主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動 保 處 填 寫	收容編號		籠舍編號	
	收費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照顧(8,5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照顧(14,000元)		收據號碼	
	獸醫師簽章：			
	收容日期	年 月 日	承辦人：	

## 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所有(管理)動物，並依據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動物收容服務相關程序，並同意貴處自收件日期起將待讓渡動物照片刊載於「動物讓渡專區」45日，供有意飼養之民眾瀏覽及辦理轉讓登記。公告刊載期間，如欲撤銷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服務申請，將向貴處妥善說明原因，並由貴處逕予撤銷申請。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飼主(簽章):

聯絡電話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:

(通訊地址：同上，\_\_\_\_\_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待讓渡動物公告資料

動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鳥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哺乳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爬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	物種	
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	毛色 (特徵)	
體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	個性	
狂犬病牌 證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號碼：	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○其他
數量		動物居住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(○大樓 ○公寓 ○平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無法繼續飼養原因：			
過去疾病史或就醫狀況：			
飼主聯繫方式：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飼主聯繫方式同意由動保處將聯絡電話提供有意願飼養動物的民眾。			

檢附待讓渡動物清晰之照片1張。

註：請於填妥後將申請書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
(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)

承辦人員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所有(或管理)動物因故不擬繼續飼養，於 年 月 日將動物送交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收容，同意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，並願遵守「動物保護法」第33之1條及「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並已了解完成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手續後，將不得飼養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14條第1項收容之動物。

2、送交收容動物資料：

- (1) 動物別：鳥類 哺乳類 爬蟲類其他
- (2) 性別：雄 雌 不明
- (3) 物種：\_\_\_\_\_
- (4) 年齡：成年 亞成 幼年 不明
- (5) 毛色(特徵)：
- (6) 數量：\_\_\_\_\_
- (7)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：不需提供 有 號碼：
- (8) 證件：無 有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 其他
- (9) 不擬繼續飼養原因：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飼主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動保處填寫	是否已依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(下稱要點)第4條於動物讓渡專區公告45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本案屬要點第5條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急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事，經動保處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理由：		
	收費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照顧(14,000元)	獸醫師簽章：	收據號碼
	收容日期	年 月 日	承辦人